附件4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及要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因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因素、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。主要包括:

1、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
2、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3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；

4、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监测户等家庭中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5.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

6.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退役军人（不含分配安置、自主择业、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）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。

注:零就业家庭户数指城镇家庭中，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、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户数。

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，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具备劳动能力，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成员。

二、办理要件

1.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
2.相关困难证明:

（1）残疾人员，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

（2）城镇退役军人，提供退役证明；

（3）县级以上劳动模范，提供劳动模范证书；

（4）军烈属，提供军烈属证明；

（5）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，提供能证明其单亲家庭及需抚养子女的相关资料；

（6）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，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委会审核确定的凭证；

（7）困难家庭（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、城镇特因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监测户等）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提供毕业证及低保证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；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提供助学贷款合同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办事流程

1.申请。申请人向常住地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就业困难人员（零就业家庭）申请认定表》。

2.初审。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，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。

3.公示。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认定。乡镇（街道）基层服务平台通过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、认定。

5.办结。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。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咨询电话：0373-7697901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理方式及地址：持身份证明材料及所属困难人员类型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乡（镇、街道）便民服务大厅就业保障窗口申请办理。